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

717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地址：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承辦人：洪銘亨
聯絡電話：05-3623939 分機304
傳真：05-3628613
電子信箱：snivy726@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嘉監運二字第115003597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載客而租車人未在車上時，汽車出租單交付及稽查認定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9月16日路運綜字第1155017984B號函辦理。
- 二、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身攜帶，以備查驗」一節，其規範目的係使租車人於租賃期間備有汽車出租單，以供執法人員查驗，合先敘明。
- 三、請貴會協助向所屬小客車租賃業會員宣導應確實依規定交付汽車出租單（含電子出租單），以利相關人員查驗及避免違反規定。
- 四、副本抄送嘉義縣小客車租賃業者比照辦理。

正本：雲林縣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益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英明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大順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打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鑫哇租賃有限公司、友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安順小客車租賃行、阿里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寶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豐弘國際小客車有限公司、強宇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星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所長張耀輝

林淑慧 9/1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寄